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辽12民再1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石超，男，1989年12月30日生，满族，住址开原市。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金友兰，女，1968年9月17日生，满族，住址开原市。

二再审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少俊，开原市华瑞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开原市中心医院，住所地开原市孙台路32号。

法定代表人：顾国钧，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春，辽宁咸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铁岭中心支公司，住所地铁岭市铁岭县嘉陵江路58-25商业5、6号。

负责人：张守义，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海珠，男，公司员工。

再审申请人石超、金友兰因与被申请人开原市中心医院、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铁岭中心支公司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2021）辽1282民初32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2022）辽12民申108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于2023年2月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2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再审申请人石超、金友兰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少俊，被申请人开原市中心医院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春，被申请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铁岭中心支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海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石超、金友兰申请再审称，请求再审并改判。事实与理由：1、一审判决错误将庭审中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记录为5000元，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2、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医疗事故鉴定费不按责任比例承担，一审判决将鉴定费用一并按比例划分，适用法律错误。

开原市中心医院辩称，精神损害抚慰金和鉴定费用的分担，应当维持原数额和比例。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铁岭中心支公司辩称，同意开原市中心医院意见。

石超、金友兰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确认开原市中心医院在整个医疗、护理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行为。2、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铁岭中心支公司赔偿经济损失：死亡赔偿金40376×20年=807520元，丧葬费41111.5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处理丧事误工费8000元，合计906631.5×0.4=362652元，再加上35500元（尸检费、鉴定费）为398152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20年8月26日，患者石有岩（身份证号码211222196607××××）因肠梗阻就诊于开原市中心医院，入院诊断：肠梗阻，经手术治疗，患者石有岩于同年8月28日0：30分死亡，于2020年8月28日出院，出院诊断：急性肠梗阻、肠坏死、肠穿孔、中毒性休克。2020年9月1日，经开原市卫生健康局委托，中国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法医鉴定意见：“石有岩系因粘连性小肠梗阻、坏死，引起弥漫性化脓性腹膜炎，导致感染性中毒性休克、多器官功能衰竭而死亡。”原告申请，法院委托，2022年2月28日，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开原市中心医院对被鉴定人石有岩的诊疗行为存在过失，过失的诊疗行为与被鉴定人死亡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次要原因。”经济损失为：死亡赔偿金32738×20年＝654760元，丧葬费41111.5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处理丧事误工费3108元（3人×7天×54151÷365），病理鉴定费13500元，租车费2000元，鉴定费2万元。合计719479.50元。

另查明，石超、金友兰系石有岩儿子、妻子。

再查明，被告开原市中心医院在被告铁岭支公司投保医疗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40万元，法律费用累计限额10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原告诉状中的案件事实与诉讼请求，本案案由应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患者石有岩在被告开原市中心医院接受治疗，在住院治疗期间死亡，经中国医科大学司法鉴定，原被告对鉴定意见没有异议，死亡原因清楚明确。关于北京华夏物证司法鉴定中心所作鉴定，该中心及鉴定人员具有合法的鉴定资质，经法院委托，故该中心出具的鉴定结论合法有效；被告开原市中心医院提出重新鉴定申请后，该中心对重新鉴定申请中提出的问题予以书面说明，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证据中关于司法鉴定采信的有关规定，故对被告开原市中心医院的这一主张，不予支持。《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的规定不适用本案，故原告主张次要责任为40%及医疗事故鉴定费由被告承担一节，不予采纳。该起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被告铁岭支公司应在保险限额内承担保险责任。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一、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铁岭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石超、金友兰经济损失215843.85元（719479.5×0.3）。二、驳回原告石超、金友兰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72元，原告石超、金友兰已预交，由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铁岭中心支公司负担7272元。退还原告石超、金友兰预交案件受理费7272元。

经本院再审查明：

1、开原市中心医院在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铁岭中心支公司投保医疗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40万元，法律费用累计限额10万元。

2、石超、金友兰系石有岩的儿子、妻子。

3、2020年8月26日，石有岩因肠梗阻就诊于开原市中心医院，8月28日死亡。

4、2020年11月19日，经开原市卫生健康局委托，中国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法医鉴定意见：石有岩系因粘连性小肠梗阻、坏死，引起弥漫性化脓性腹膜炎，导致感染性中毒性休克、多器官功能衰竭而死亡。为此，石超、金友兰支付病理鉴定费13500元，租车费2000元。

5、2022年2月28日，经石超、金友兰申请，法院委托，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开原市中心医院对被鉴定人石有岩的诊疗行为存在过失，过失的诊疗行为与被鉴定人死亡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次要原因。为此，石超、金友兰支付鉴定费20000元。

6、石超、金友兰的经济损失为：死亡赔偿金654760元（每年32738元×20年），丧葬费41111.5元，处理丧事误工费3108元（3人×7天×54151÷365），租车费2000元，病理鉴定费13500元，鉴定费20000元，共计734479.50元。

7、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铁岭中心支公司已经全部履行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义务。

本院再审认为，对于精神损害抚慰金问题，石超、金友兰一审起诉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一审判决错误记载为5000元，应当依法纠正。本院根据本案实际情况确定石超、金友兰的精神抚慰金为15000元。

经再审审理，本院发现一审判决除石超、金友兰一审起诉请求50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记载错误外，还有鉴定费20000元没有计算在经济损失总额之中，本院在征求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一并予以纠正。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可以收取鉴定费用。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医疗机构支付；不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提出医疗事故处理申请的一方支付。”本案虽经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鉴定开原市中心医院对被鉴定人石有岩的诊疗行为存在过失，但两次鉴定都没有明确石有岩的死亡属于医疗事故，故鉴定费用不能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理。因此，本案鉴定费用的分担应当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九条处理。一审判决对此处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石有岩的死亡发生在医疗责任保险期间，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铁岭中心支公司应当在保险限额内承担保险责任，已经履行的赔偿款项应当扣除。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存在错误，依法应当纠正。石超、金友兰的再审请求，部分有理，本院应予支持；部分无理，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四百零五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2021）辽1282民初327号民事判决；

二、被申请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铁岭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再审申请人石超、金友兰经济损失220343.85元（734479.50元×0.3）；

三、被申请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铁岭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再审申请人石超、金友兰精神损害抚慰金15000元；

四、驳回再审申请人石超、金友兰其他再审请求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7272元，由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铁岭中心支公司负担7272元。再审案件受理费1506元，石超、金友兰已预交，由石超、金友兰负担1000元，由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铁岭中心支公司负担50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退还石超、金友兰预交的再审案件受理费50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韦加诚

审 判 员　滕洪跃

审 判 员　王　铜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法官助理　宋　歌

书 记 员　徐欣晔